第一编

血腥中诞生的三朝

二十二年独裁专制梦：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及其组织机构

邹明德　尹承瑜

- 22 年间南京国民政府首都一再迁移：南京、洛阳、武汉、重庆
-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南京国民政府负责人为蒋介石、胡汉民、王伯群、邓泽如等，由胡掌印
- 南京国民政府第一号命令，即是通缉陈独秀、毛泽东、周恩来等 197 名中共和国民党左派人士
- 南京国民政府历任主席为谭延闿、蒋介石、林森
- 五院制、总统制透视

南京国民政府是 1927 年“四一二”蒋介石集团背叛革命后，在残酷镇压人民革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的政权。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从 1927 年 4 月到 1949 年 4 月，共 22 年。1927 年 4 月 18 日国民政府在南京建立。1932 年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上海的“一二八”事变发生后，国民政府曾一度迁往洛阳，上海停战后又迁回南京。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府于同年 11 月迁往重庆,直到 1946 年 5 月始迁回南京。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经过 20 多年艰苦奋斗，终于在 1949 年 4 月 23 日解放了南京，推翻了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南京国民政府崩溃，其残余先后逃往重庆、广州，最后逃往台湾。

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

1924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帮助孙中山在广州召开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改组了国民党，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提出了具体的施政纲领，并决议改大元帅府为国民政府。1925 年 3 月 12 日孙中山在北京逝世。7 月 1 日公布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国民政府也于同日在广州宣告正式成立。1926 年 7 月开始进行北伐，10 月北伐军阀攻下武汉。国民政府于年底迁到武汉。12 月 13 日成立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暨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主席徐谦，参加的成员有吴玉章、邓演达、宋庆龄、唐生智、蒋作宾等人，总顾问鲍罗廷，外交部长陈友仁，司法部长徐谦，交通部长孙科，财政部长宋子文。1927 年 3 月 30 日武汉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为了扩大民主，防止个人独裁，决定不设主席，采取委员制，设立常务委员 5 人，处理日常国务；扩充了政府机构，除原有的外交、财政、司法、交通等部外，又增设了劳工、农政、卫生、实业、教育等五部。

但是在帝国主义和中国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蒋介石却积极筹划发动反革命政变。4 月 1 日汪精卫从法国回到上海，蒋介石就与李石曾、吴稚晖、汪精卫等秘密会晤，提出“赶走鲍罗廷”、“分共”两件事。2 日，蒋介石召集在上海的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

举行紧急会议，通过吴稚晖所提查办共产党案。3 日至 5 日，蒋介石、汪精卫、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吴稚晖等十余人，在上海莫利爱路孙中山遗宅，连续举行秘密反共会议。会上汪精卫建议，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可以由武汉迁到南京。会后，蒋介石集团并以江苏省 60 县公民代表会的名义，通电主张迁都南京。9 日，蒋介石和黄绍竑等人离开上海到达南京，筹划在南京召集国民党中央执委、监委会议，另立国民政府。12 日，在蒋介石的一手策划下，发动了对上海革命人民的大屠杀。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蒋介石于 4 月 17 日召开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第七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吴稚晖主持，议决“应时局之需要，国民政府即日开始办公”。同日第七十四次会议，由胡汉民主持，议决南京国民政府之印文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4 月 18 日上午，南京国民政府在原江苏省议会举行成立典礼，宣布南京国民政府负责人为蒋介石、胡汉民、王伯群、邓泽如等人，由胡汉民掌印。国民党中央党部代表向胡汉民授印后，接着胡汉民发表了演说，表示“一致拥护蒋总司令，以巩固革命阵营”。南京国民政府同时发表宣言和告国民革命军全体将士文，明确宣示“以军事全权托付”蒋介石，吹捧蒋介石是“忠贞勇敢”的军队领导者，国民革命军是蒋介石“一手一足之力”建成的。

蒋介石接受了南京国民政府的文告后，立即对全体将士训示，称“今天（4 月 18 日）虽是国民政府成立的一个纪念日，也可以说，是我们国民党恢复党权中央的一个纪念日”。他还说，要“一致效死，拥护我们南京建都的真正国民政府，并且要消灭共产党所操纵的伪国民政府”，叫嚷要“清党”、“分共”。

南京国民政府的第一号命令，就是清党的通缉令，通缉名单以鲍罗廷为首，包括陈独秀、谭平山、林祖涵、毛泽东、周恩来、

郭沫若、吴玉章、刘少奇、徐谦、邓演达等 197 名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人士。这表明，蒋介石在南京建立的国民政府，一开始就是以中国人民为敌的政权。

南京国民政府组织机构的演变

南京国民政府历时 22 年，其组织沿革，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初期的南京国民政府。

蒋介石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初期，为了适应中外反动势力的需要，借孙中山《建国大纲》中提出的军政时期（即军法之治），政权均由军人掌握之名义，规定“出征动员令下后，即为战事状态，为图军事便利起见，凡国民政府所属军民财政各部机关，均须受总司令之指挥，秉承其意旨，办理各事”。因此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时，名义上由胡汉民掌印，实际大权系由蒋介石操纵。当时只宣布了几个负责人，没有什么名义，秘书长是钮永建。到了 5 月才设立外交部（部长伍朝枢）、财政部（部长古应芬，钱永铭代）、交通部（部长王伯群代理）；6 月，设立大学院（院长蔡元培）、司法部（部长王宠惠）；8 月设立民政部（部长薛笃弼）。

汪精卫公开背叛革命、宁汉合流后，蒋介石为了加强其独裁统治，于 1928 年 2 月 3 日召开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修改了国民政府组织法，改组了南京国民政府。根据 1928 年 2月 13 日公布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实行了主席制，增设最高法院、监察院、审计院、法制局等机关；国民政府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推举委员若干人组成，内设主席一人，常务委员 5人，由国民政府委员会执行国务。国民政府的所有人选都由蒋介石说了算。

蒋介石指示其党羽，“对国民政府人选，……要详细研究，妥为处理”。1928 年 2 月 7 日蒋介石亲笔写了国民政府常务委员及主席名单，指定“谭延闿、蔡元培、张人杰、李烈钧、于右任为国民政府常务委员，谭延闿为主席”，蒋介石自己为军事委员会主席。实权掌握在蒋介石手里，谭延闿实际上是做蒋介石的工具。

这一时期的南京国民政府机构设有内政、财政、交通、外交、司法、农矿、工商等部及大学院、审计院、法制院、最高法院、建设委员会、军事委员会、侨务委员会等机关。国民政府的内部机构则设有秘书处、副官处、参事厅，受国民政府主席及常务委员之指挥。

初期的南京国民政府是蒋介石军事独裁的专制政府。

（2）五院制时期的南京国民政府。

1928 年冬，蒋介石以所谓“北伐完成，全国统一”为由，宣布由‘军政时期’转入“训政时期”重新制定了国民政府组织法，再次改组南京国民政府。规定国民政府是“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的最高机关，负“统率陆海空军”，“行使宣战媾和和缔结条约之权”与“公布法律发布命令”，行使“大赦及减刑复权”等权力。蒋介石依据胡汉民、孙科的建议，以孙中山提倡之“五权宪法”为号召，实行所谓五院制。10 月 3 日,国民党第二届中央第一七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训政纲要》，提出“中华民国于训政期间”，“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8 日，公布了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试行五院制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从而奠定了南京国民政府五院制的基础。该法共计 46 条，其要点是国民政府设主席一人，委员 12 人至 16 人，主席兼任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国民政府设置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各院彼此独立。国民政府公布法律与命令需由主席会同五院院长共同署名。五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制的国民政府，行政院之下设内政、外交、财政、教育、司法行政、经济、农林、社会、军政、粮食等部和卫生、地政署；考试院之下设考选、铨叙两部；司法部之下设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监察院之下设审计部；立法院没有下属机构。五院之外设若干委员会，如军事委员会、全国经济委员会、稽勋委员会、西京筹备委员会等。改组实行五院制的国民政府，由蒋介石充任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总司令。国民政府的直辖机关有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军事参议院及中央研究院等。国民政府的内部组织，改秘书处为文官处，副官处为参军处，以后又增设主计处。

南京国民政府实行五院制后，组织法又经多次修改，变更较大的有：

1930 年，行政院会议改称国务会议，原来的国务会议改为国民政府会议。增设“国父”陵园管理委员会（1937年后曾一度改称总理陵园管理委员会）。

1931 年 6月，国民党三届五中全会推举蒋介石为南京国民政府主席，同时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为加强国民政府主席的权力，改会议制为集权制，五院院长、副院长、陆海空军副司令及直属于国民政府之各院、部、会长，均由国民政府主席提名任免。

1931 年 12月，蒋介石“下野”，林森任国民政府主席。在蒋介石的授意下，重新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国民政府主席的实际权力削减为“不负实际政治责任”的“中华民国元首”，并“不得兼其他官职”。

1932 年复设军事委员会为全国最高军事机关，由蒋介石任委员长，同时增设政务官惩戒委员会、西京筹备委员会等直属机关。

1933 年撤销首都建设委员会，将行政院的全国经济委员会改隶国民政府，将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导淮委员会直属国民政府。

抗日战争爆发后，1937 年 11 月国民政府西迁重庆，对其组织机构又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在军事机构方面，扩大蒋介石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的权力为“统率陆海空军并指挥全国军民，负国防之全责”；将原直属国民政府之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军事参议院等机关，移归军事委员会管辖，行政院所属之军政部、海军部等并归其兼领。在行政机构方面，将原隶国民政府的建设委员会撤销，并入经济部；同时裁撤全国经济委员会。

1943 年林森病死，由蒋介石代理国民政府主席。同年 9 月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恢复主席负实际责任的制度，并规定五院院长对国民政府主席负责；蒋介石正式任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大元帅，独揽军政大权。

由此可见，南京国民政府主席职权的大小，乃视蒋介石去留而定。蒋介石任国民政府主席时，主席的权力就大；蒋介石不担任主席时，一定要削减国民政府主席的职权，便于他在幕后操纵。五院制时期的南京国民政府，名义上标榜是训政时期的五权分立政府，实质上是蒋介石一手操纵的独裁政府。抗日战争时期，南京国民政府虽然被迫参加了抗日战争，但“中央政府不还政于民，不改组为抗日民主政府”，仍然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府”。

（3）崩溃时期的南京国民政府。

1948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阶段，国民党反动政权摇摇欲坠。蒋介石于 3 月 2 日至 5 月 1 日召开了所谓的“行宪国民大会”，选举了总统。5 月 20 日，蒋介石、李宗仁宣布分别就任正副总统职，同时将国民政府改称为总统府。根据国民党当局所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统率全国陆海空军”，“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国家仍实行五院制，规定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分别为国家最高的行

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机关。总统公布法律、发布命令，须经行政院院长之副署。总统宣布戒严须经立法院之通过或追认。总统对于院与院间之争执，得召集有关各院院长会商解决。总统府的直辖机关有：中央研究院、国史馆、国父陵园管理委员会、稽勋委员会、战略顾问委员会、“动乱”建国动员委员会等。总统府设资政、参议若干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若干人，以及典玺官、参事、编审、参军长等。总统府内设一至六局及机要、侍卫二室。

南京国民政府改组后，继续实行独裁统治，加紧反共反人民的内战。1949 年 4 月 23 日，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中心南京解放，正式宣告了南京国民政府的灭亡。

政治制度：
国民党专制独裁的标尺

翁有为

- 党治体制：南京政府政制的独裁形态
- 军治体制：南京政府政制的强权实体
- 人治体制：南京政府政制的专制核心
- 南京政府专制政制的欺骗性、脆弱性透视
- 三民主义、三序、五权体制的真相
- 僵硬封闭、臃瘫惰性、分离排斥、失误循环
- 民族革命、经济革 命、政治革命的阻力与绊脚石

南京政府政制的专制性

所谓专制一词，根据现代学者的解释意指：（一）与法治的政治相对照，凡大权不受法律之限制的政治谓为专制。（二）与民主政治相对照，凡大权集于一人或极少数特权人物，并采领袖终身制者，亦谓之专制。由此看来，国民党在其统治大陆的 22 年间，一直是货真价实的专制政制。而国民党的党治原则是其专制的独裁形态，南京政府的军治体制是其专制的强权实体，国民党军政领袖的人治是其专制的核心，下面来一一分析。

党治体制：南京政府政制的独裁形态

所谓党治，包含两层意思。其一指国民党的一党统治，在当时的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绝对支配的地位，统治一切，包揽一切。第一，从国民党政府根本法如《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训政纲要》、《训政时期约法》、乃至宪法的起草,都是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动议、酝酿、讨论和通过，交国民政府颁布后的国家根本大法的修正解释之权仍在国民党中政会。第二，从国民政府的权力渊源看，国民政府的权力来源于国民政府组织法所授之权，而国民政府的组织法之创制则出自国民党之手。这样国民政府行使之权是国民党授予的。所以国民政府行使治权时要向国民党负责。第三，从国民政府的人事产生和变动看，国民政府的主席及五院正副院长，国府委员，都是由国民党中执委选任罢免的。同时国府的特派特任官吏及政务官的人选都是由国民党中政会讨论决定的。而且国民党中央的中枢要员同时也往往是国民政府的政界领袖。第四，从国民政府的政纲与政策看，由国民党中政会决定，交国民政府执行。在执行中，国民政府对中政会负责，中政会则对国民党中执委负责。国民政府事实上是国民党的执行机关。第五,从国民党政府施政方针及政绩监督看:《训政纲领》、《训政时期约法》规定：国民党中政会指导、监督国府重大国务的实施是否符合施政方针。对国民党政府有监督权力的还有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国民党总章中规定：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有稽核中央政府的实政方针和政绩之权。如果国民党中监委发现国民政府有违反国民党政纲或政策的行为，应提出弹劾案由国民党中执委处理。可见，国民党通过法规、组织、人事及督察等途径完全支配了国民政府，按蒋介石的话说这叫“以党统政”，“以党治国”。

所谓“党治”的第二层涵义，是指国民党一党治国，不许中

国有其他党派。蒋介石认为：“我们中国要在二十世纪的世界谋生存，没有第二个适合的主义”。三民主义“为中国唯一的思想，再不许有第二个思想来扰乱中国”。他声言，“在革命没有成功，三民主义没有实现以前，不能允许再有第二个党来攻击国民党”。尤其是对共产党，国民党一直视为其专制的心腹大患，终蒋一生都在企图消灭共产党，自“四·一二”反革命叛变后，蒋经过十年剿共，八年抗战中的摩擦及大打出手，至抗战后国共两党的决战，国共两党恩恩怨怨，都是因为共产党的存在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障碍，这是国民党决不能容忍的，这也是国民党大骂共产党是奸党、贼党、匪党的缘由。

当时就有人指出“以党治国”“不是要国民党长期掌握政权，反倒是要使国民党很快地，交还政权给人民”，“是实现‘民主宪政，的手段，走向民主政治的桥梁。它本身不是能够和宪政相对立，甚至取宪政而代之的具有长期性的政治制度”。但国民党却认为，“宪政不但不是党治之结束，相反，正是党治之开始”。中国只有一个党,因此“宪政时期的党治,自然是以国民党治国”。而国民党在其所谓结束训政，制宪和行宪之后，仍然实行国民党的一党专制。所谓多党政府，所谓宪政民主，不过是专制机器上的花瓶而已。而且，随着国共内战的进行，国民党又以戡乱为名,更进一步强化了国民党的专制统治。

可见,所谓“一党治国”，正是蒋介石的南京政府利用孙中山先生所手创的国民党的革命旗帜，推行其反动专制统治。而党治体制，则是南京政府政制的独裁形态。

军治体制：南京政府政制的强权实体

所谓军治，就是以军治国，军人治国，事实上是军人专政。南京政府是以蒋介石为首的新军阀建立起来的政权。对任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形式的军阀来说军队就是他们的政治生命。国府主席可以辞职，行政院长可以不当，但军队不能不要。对国民党各派系来说，谁掌握了军队，谁就掌握了政权。谁拥有实力最强的军队，谁就在事实上支配了政权，国民党各军事集团为争夺最高权力，曾几度展开大规模的血战，如蒋桂战争、蒋冯战争、蒋冯阎战争，因为蒋介石依靠他的军事实力从战场上将他的对手一一击败，他也就牢牢地控制了南京政府 20 余年。南京政府的军治体制可以从下面三方面阐明。

第一，国家社会生活里的特务政治

南京政府的军治体制，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是国民党无孔不入的特务制度的产物。国民党的特务机构极为庞大，有二陈掌握的中统，戴笠的军统，复兴社，政训处，别动队，宪兵司令部，全国警察总署等秘密的或半公开的法西斯组织。而其中影响最大的则是军统及其前身复兴社。

第二，组织上，南京政府的权力重心在军队

南京政府终其 22 年的统治时期，都有大规模战争的背景。因而它的军事专制的特色极为显著。象总司令部、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武汉行营等等，才是真正的权力机关。尤其是抗战时期的国防最高委员会的权力，达到了顶峰。它不仅取代了中政会的职权，将国民政府置于自己的属下，而且把国民党的中央部委，国民政府的五院及其所属部委、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部委， 统统置于它的权力之下。这个机构的委员长法律上规定由国民党总裁担任，并授权于该委员长蒋某“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蒋称之为“党政军一元化”。抗战结束，国共内战再起，蒋又以戡乱为名，授权国大通过《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例》，赋予总统蒋某紧急处置权，可不受法律局限以命令行使。正是由于国民党军权过重，才能不顾全国人民反对而

悍然发动内战。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指出：“当一个人握有绝对权力的时候，他首先想到的是简化法律，在这种国家里，他首先注意的是个别的不便，而不是公民的自由”。他“不再按照法律管理国家而篡夺了主权权力，这时就产生了重大的变化；这时就不是政府在收缩，而是国家在收缩了”。这样，“大的国家解体了，而在大的国家之内就形成了另一个仅是用政府的成员所构成的国家。这个国家对于其余的人民来说，就只能是他们的主人，是他们的暴君”。

第三，从权力关系方面看，国民政府的实权人物皆为军人。李宗仁曾对陈铭枢说：“当今治天下非我们军人不可，长衫客（指文人）是不行的”。的确，在国民党政府里，军人最有发言权，实力最强的军人就是政治上的强人。文人，或不掌握军队的军人则备受冷落。先后在国民政府任过职的如蒋介石、李宗仁、何应钦、陈诚、白崇禧、阎锡山、冯玉祥、张学良等都是军人出身而居高位。相形之下，不掌握军队的汪精卫、孙科、于右任、林森等，只是做点缀品而已。

总之，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社会生活，南京政府的权力重心和权力关系看，南京政府的军事专制性非常突出，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就是法西斯的军治体制。

人治体制：南京政府政制的专制核心

所谓人治体制，是指南京政府的个人独裁统治，在权力系统中，唯蒋是从；在用人方面，任人唯亲；在组织方面，唯蒋之意志而转移。这可从下面三个方面看：

第一，从权力系统看，国民党的党政军三个权力系统都呈金字塔结构，而蒋则站到这三个金字塔顶端，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他有着不受法律约束，以命令为便宜行事的权力，他的话就是法

律，他的“总裁手谕”就是圣旨。蒋虽然没有戴皇冠，但他的权力与君主专制的帝王的权力并没有区别。蒋介石为了保持他的最高权力地位，唯我独尊，顺蒋者昌，逆蒋者亡。蒋学会了人类社会以来所有的帝王权术：深藏不露，用人如鬼，装聋作哑，寻找事端。故卖破绽，检验忠奸，先让直言，后抓辫子，设暗探，豢爪牙，暗杀，以退为攻，投石问路，耍小权术吓人，等等，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这种独裁政制，就是“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美国学者比尔德认为：“就体制和程序来说，独裁意味着一个官员或领袖握有不负责的权力。这人靠暴力上台，只有靠革命才能将它打倒。它意味着恢复专制政治（或许是用新的词句和借口）。在那种政治下，人民的生命财产完全由统治者的激情和怪想支配”。这正是对蒋介石弄权最入骨的写照。

第二，在用人方面，任人唯亲。什么人亲呢？第一，老乡亲。蒋介石最信赖的人可以说多是他的浙江同乡，而且还有大同乡、小同乡之分。第二，亲戚家族亲。宋子文、孔祥熙一直是蒋最信赖的人，身居要职，掌握财政金融命脉。蒋经国从抓青年军、三青团，很快跃入了国民党上层乃至要害部门。第三，派系亲。国民党内派系复杂，派内有派，互相倾轧。如蒋派、汪派、孙派（太子派）、西山会议派、胡派（胡汉民）、桂系、阎系、冯系。蒋派内又分黄埔系，军统系、中统系、政学系，陈诚集团，汤恩伯集团、胡宗南集团，各系统争着向蒋争宠献媚，钩心斗角，不择手段。对于汪派、胡派，蒋是软硬兼施，又打又拉，而拉是为了打。对于太子孙科派，蒋是也打也拉，而打是为了拉。

所谓任人唯亲，是利用同乡关系、亲属关系、裙带关系、门生故吏关系、甚至结义关系，来达到自己的个人目的手段。这种关系都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建立于一种尊卑、贵贱、高下、主从依赖基础上，从而形成了以“恩惠人”为中心的放射型权力结

构。在这一权力结构中，所有的权力都归恩惠人私有。他可以向这一权力结构网中的任何人授权，但受恩者必须向恩惠人尽相当价值甚至而更大的效命表示忠诚。如遇危险，则不计生死。如陈布雷虽对蒋的专制表示怀疑，向往光明，但觉得受蒋知遇之恩太深，无法超脱内心的矛盾痛苦，最后走上自杀的悲剧。这也正是蒋要求别人效忠的“不成功则成仁”。在这以蒋为中心的权力结构中，蒋特别注意使这个结构保持平衡，而他自己则处于绝对支配的地位。

这种任人唯亲的政治，连国民党中央也不得不承认“用人行政的思想”“而偏重感情与关系”“因此赏罚不分,是非不明”。“党员入党以做官找事为目的者,颇不乏人”“党不仅与人民不发生好多关系，且与党员亦不发生好多关系。一切孤立，一切空虚，党派成了有名无实”。

第三，从法与权的关系看，人的权力大于组织法规的权威。法学大师们认为：“所谓惯例，是一种广泛遵守的行为方式。行为者不是以创立法律，为其自觉的目的，但是，他们必须认为他们的行为，是合乎一个有约束的规范，而不是一种随意选择的事例”。但南京政府时期，国府与国府五院的法规都随蒋的意志而频频改动，法为人立，失去了法规的尊严、权威和约束力，反倒成为蒋加强个人独裁的工具。

可见，南京政府时期，国府组织法等重大法规的约束力是极其脆弱的。不是人适应法，而是法适应人。在蒋的政治生涯里，担任过国府主席、行政院长、国民党总裁、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总统等，而且时有变更。当他担任某一项职务或兼数项要职时，法规便赋予它们隆重的地位和职权。反之如果其他人担任同项职务，法规又缩小了它们的职权。如，蒋在大陆三度出任国府主席，总统府总统共达 18 年，此时期无论法规还是实际权力，都具有至上

的地位。而胡汉民、谭延闿、林森担任国府主席时却无甚权力，李宗仁代理总统时权力更加微弱，甚至个人安全都受到蒋特的威胁。这里，法只是权力的奴婢罢了。台湾人士评论国民党在大陆及台湾的统治时就提出“法治伴随蒋公父子而运行”,可谓一语中的。

南京政府专制政制的欺骗性

所谓欺骗性，是指南京政府利用孙中山先生理论体系中的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军政训政和宪政的理论，为其专制独裁政治服务。

“三民”南京政府政制的理论基石

三民主义是孙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时期提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纲领。但是，孙中山先生逝世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一面打着孙中山的旗帜，事实上却背叛了孙中山先生选择的革命道路。他们故意曲解孙中山先生的基本思想，“是完全渊源于中国固有的政治与伦理、哲学的正统思想”。他们认为，要实行三民主义，就要智仁勇三达德，忠孝仁义信五达道。而这一切都要靠“诚”来实现。所以“诚者，天之道也，诚者，人之道也”。把中山先生的革命的三民主义，篡改为中国封建传统政治中的中庸思想。他们还称中国要有自己的国魂，也就是传统的儒学思想再加上其法西斯主义。中山先生本是伟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他们却把他排在孔子门下。他们说中山先生的“革命”是“中庸”，是他们用“中庸”来维护其统治，欺骗人民。因为“中庸”教育人“: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以侥幸。”生乎今之世,反古之

道，如此者实及其身者也。”就是说 要人们安分守己（居易）和听天由命（俟命），不要去革命（行险） 要人们好古，否则，就会使自己的身家性命受到危害。就是说要人们老老实实地受蒋介石南京政府统治。他们说的“诚”，按蒋介石解释说，“诚”是一切事业的原动力。“诚”是修己治人的根本。有了“诚”。对“主义”信仰了就不要动摇，要达到迷信的程度，这叫做“定”。“诚”还是“行”，敢于向最危险的方向去冒险；“不成功便成仁”。其目的是欺骗人们做南京政权的驯服工具。他们说孙中山先生的革命思想是“智、仁、勇三达德”；“忠孝仁义信五达道”，这样，“为政之道在乎由内而外，由亲及疏，即所谓的“亲亲而仁民”，“齐家而后治国”，事实完全歪曲了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的三民主义思想，以孙中山三民主义的旗号，来推行儒家的腐朽的伦理政治观，以维护和掩饰其法西斯独裁政制。而事实上，他们的假三民主义是祸国殃民的主义。张治中在谈国民党失败时对蒋说：“我们的病根在哪里？一句话，病根就在国民党本身。就在国民党离开了三民主义，丧失了革命主张。我们是革命的政党，但是取得政权之后就不革命了，三民主义的党取得政权之后就不要三民主义了，真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他说，何以见得我们不革命，不实行三民主义？拿民权主义来讲，在许多省份许多地方，民权主义变成自欺欺人的话，大部分的权柄都落在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地痞流氓之手。所谓“民权”，变成“官权”，变成“土豪劣绅的权”；“地痞流氓的权”，所谓民生主义，主要应在实行平均地权，节制资本，而外间盛传我们是“官僚资本”；“豪门资本”。当然我们还没有很大的资本家，但是外间所指斥的官僚资本、豪门资本，能说是毫无根据吗？至于平均地权，不仅孙总理念念不忘的“耕者有其田”杳不可迹，连起码的“二五减租”也谈不到，二十年来本来很可以做到的事情；一样也没有做。”民生主义在哪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